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的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一期门诊3楼配电房新增电缆及低压开关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一期门诊3楼配电房新增电缆及低压开关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粤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91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84.09 万元；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 广东粤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柯梓淇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